

「 2018 年更年期醫病共享決策 (SDM) 之
更年期-我該使用荷爾蒙補充治療嗎?」
活動計畫

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主辦單位:台灣更年期健康學會



「2018 年更年期醫病共享決策 (SDM) 之更年期-我該使用荷爾蒙補充治療嗎?」活動計畫

緣起

醫病共享決策 (shared decision making, SDM) 是指醫療人員和病人在進行醫療決策前，能共享現有的實證醫學資訊，提供病人所有可考量的選擇，並支持病人做出符合其偏好的醫療決策。

在醫療中與病人共享決策，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、降低醫療費用，避免不必要的手術或不當的使用藥物，且能夠增加病人對於醫療的順從度及滿意度，促進醫病間的關係，甚至降低人為疏失或預防醫療糾紛的發生。

目的

使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製作之「更年期-我該使用荷爾蒙補充治療嗎?」醫病共享決策 (SDM) 輔助表或影片，建立 SDM 執行流程及引導功能，促進醫療機構 SDM 之實踐。

執行主題

更年期伴我行：我該使用荷爾蒙補充治療嗎?

實施對象

全國醫療機構

報名方式

如有意願參與之醫療機構請於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期間，將報名資料 (附件一) 電子檔 1 份寄到承辦人信箱：

tel0800005107@yahoo.com.tw，並於信件主旨敘明「2018 年更年期醫病共享決策 (SDM) 活動計畫」

實踐資源

參與之機構，將享有以下資源，提升執行能力：

- 一、宣傳素材：將提供可建立民眾對醫病共享決策認知之相關宣傳素材
- 二、公版決策輔助工具：醫病共享決策輔助表之更年期伴我行：我該使用荷爾蒙補充治療嗎?
- 三、派員參與 107 年 7 月 1 日醫病共享決策說明會
- 四、成效評估問卷(民眾、醫療人員及機構)

制定院內臨床作業流程

參加機構在確認執行主題後應運用公版決策輔助表工具，並著手規劃 SDM 臨床執行流程，包括 1. 團隊組成與分工；2. 使用流程；3. 建立引導功能等。

臨床實際運用 SDM

- 一、SDM 執行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- 二、號召符合之病人或其家屬參加，實際執行 SDM 臨床流程、使用公版決策輔助工具。
- 三、利用重要會議(如：院務會議、各科部會議)，宣達機構整體的 SDM 推行與運作策略，並針對有推行 SDM 模式之主題，進行臨床醫療人員教育訓練，幫助其充份瞭解院內 SDM 之執行模組，如：辦理全院性 SDM 課程、播放 SDM 線上教學影片等。
- 四、運用 SDM 宣傳素材、多元化方式(如：團體衛教課程、病友會活動、社區宣導、媒體宣傳等)，辦理民眾教育宣傳活動，提升 SDM 認知。

評估臨床執行成效

成效評估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民眾、醫療人員及機構執行 SDM 成效

- 一、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至少須收集民眾問卷至少 50 份；地區醫院及診所至少須收集民眾問卷至少 30 份。
- 二、醫療人員份數則視實際參與運作之人數收集。

成果回饋

- 一、執行中期：請於 7 月 30 日前提報 1.推行架構 2.人員訓練 3.執行中期面臨的困境與突破 4.執行中期的建議。
- 二、執行終期：請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二)。
- 三、民眾、醫療人員及機構成效評估問卷紙本 11 月 30 日前繳交。

獎勵經費

- 一、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獎勵金 5 千元：每個月至少達 10 位，或總體參與至少達人數 50 位，且完成滿意度與成效評值(含提供執行經驗)。
- 二、地區醫院及診所獎勵金三千元：每個月至少達 6 位，或總體參與人數至少達 30 位，且完成滿意度與成效評值(含提供執行經驗)。

洽詢單位

台灣更年期健康學會(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兒童大樓 K 棟 B2 婦產部辦公室)，聯絡電話：03-3281200 轉 8643 丁小姐，信箱：
tel0800005107@yahoo.com.tw

2018 年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報名表

決策題目	更年期伴我行：我該使用荷爾蒙補充治療嗎？	
通訊方式	參選機構	
	聯絡人	
	聯絡人職稱	
	聯絡人單位	
	連絡電話	
	E-mail	
個資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政策我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電話、手機、E-mail)供台灣更年期健康學會作為 2018 年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使用。	
<h3>參賽聲明及授權書</h3> <p>一、本機構茲依照「2018 年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辦法」之規定參與活動，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肖像權，如發生侵權糾紛，本機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本決策輔助工具如經主辦單位「台灣更年期健康學會」公告入選，本機構同意：</p> <p>(一)永久無償授權貴會享有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出版、發行本決策輔助工具及運用於學術研究之權利，不另收取報酬，且願意配合出席貴會舉辦之推廣活動。</p> <p>(二)如未來本機構欲變更授權狀態，將於入選名單公告日起兩年後送交變更申請書予主辦單位，經雙方確認送達狀態後受理申請，變更狀態將於受理申請 14 日後生效，未提出申請書則表維持原授權內容。</p> <p>(三)透過貴會取得本決策輔助工具者，可依據著作權法第 55 條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之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」，如有抵觸，需自行取得本機構之授權。</p> <p>三、若本決策輔助工具確有侵權情事或提前(入選名單公告未達兩年)變更授權狀態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是否撤回獎項、獎狀及相關榮耀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台灣更年期健康學會</p>		

2018 年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成果報告

參選機構：

機構整體推行策略與運作情形

- 一、推行架構
- 二、人員訓練(如院務會議、科部會議、全院性教育訓練研討會)

臨床實踐 SDM 情形

- 一、實施過程摘要(SDM 使用步驟、地點等)
- 二、執行困境與突破
- 三、民眾、醫療人員及機構執行成效調查問卷(將於活動開始後另提供)